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人员包括黄蓉女士、吴非先生、张成勇先生，其中黄蓉女士、吴非先生为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蓉女士担任。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相关书面意见。

2. 2024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在全面了解公司一季度生产运营的基础上，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核，提出意见：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工作经验、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工作，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4. 2024 年 8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会计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各项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各项分析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数据翔实。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2024 年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 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其披露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客观地体现了各种影响因素对公司效益的影响。财务报告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数据翔实；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拟聘任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专业研判，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上市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的资格，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事项出具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4.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制度规程完善,内控结果富有成效。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规程和要求实施了内控管理,并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审计监督、对外担保、采购与付款管理、信息披露等重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防范了相关风险的发生,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5.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给予认同,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全面、完整,审计思路清晰,工作重点突出,审计目标可行,审计措施得当,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管理情况,能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6. 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推进各项工作。首先,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约定年审会计师提交审计报告的时间;其次,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形成意见;第三,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形成书面意见;最后,在公司财务报告定稿后,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最终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